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和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朱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余彦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加强与工程代理商的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办理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都符合公司要求，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本次为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佛山市骏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015%；麦广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佛山市骏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00038%；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朱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余彦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朱峰，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高达锐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股权投资董事。经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担任深圳我家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董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彦龙，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投资者关系部董事。经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担任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嘉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孚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皮阿诺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于2021年3月因独立性管理、利用专家工作等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5月因执业程序原因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潘新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启动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并确认了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以及相关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

2、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对参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及报价等进行了综合考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并监督了选聘过程。

3、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加强与工程代理商的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办理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合作时间、历史交易记录、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的、愿与公司共谋发展的工程代理商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预计为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的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5、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制定严格评审机制，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2）对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工程代理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及关注；

（3）工程代理商需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并要求工程代理商就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工程代理商的资金压力并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与工程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快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发展。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5.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皆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0月28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传真：0760-23631826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关于补非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分配期间，“麒麟转债”不暂停转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